

股票代码：002332

股票简称：仙琚制药

公告编号：2022-022

##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2年5月12日下午14：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2年5月12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12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2日9:15- 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；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宇松先生；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## 1、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69,640,13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989,204,866股的37.3674%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(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。)11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1,626,49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4.3172%。

##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66,018,10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6.8921%。

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0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3,622,03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0.4753%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；上海市锦天城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69,220,86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66%；反对9,17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5%；弃权410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09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69,219,56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62%；反对10,47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8%；弃权410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09%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69,219,56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62%；反对10,47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8%；弃

权410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09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69,220,86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66%；反对9,17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5%；弃权410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09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69,630,96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5%；反对9,17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41,617,32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35%；反对9,17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69,173,26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37%；反对56,77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4%；弃权410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0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41,159,62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703%；反对56,77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01%；弃权410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96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金海燕女士、沈高妍女士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：

“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

效。”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上海市锦天城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《关于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13日